

##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承辦人：高緯晴

電話：(02)2777-3827#19

傳真：(02)8773-3007

Email：wei.ching@mail.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9000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本會「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(APCS)」納入技專校院招生入學管道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中家教字第1090005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研議將「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(APCS)」(以下稱APCS)納入技專校院招生，本會自108年10月28日起至109年5月20日共召開4次專家諮詢會議，專家成員包含6所技術型高中資訊科主任、3所普通型高中教務主任、30位技專校院教務長官或資訊相關系科主任、2位一般大學資訊系主任，並邀請APCS辦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會；歷經多次討論後，決議將APCS以第一階段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申請入學管道，自110學年度起試行，後續將視辦理情形再行研議。
- 三、會議討論APCS未納入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原因如下：

(一)技術型高中資訊科主任反應，技高教學現場未輔導APCS

教務處 收文:109/07/21



1090006345

無附件

考試之相關程式語言，報考學生人數有限，如108年應考人數約7,500人，技高學生僅佔不到5%；且108課綱於程式設計的教學內容尚未達APCS考試程度，學生需額外於校外學習方有能力應考。

- (二)技高學生取得程式設計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競賽後，可依此報名技優甄審入學管道，因APCS與目前已採計相關證照對應關係尚不明確，若將APCS納入技優管道，則難以訂定客觀的報名資格門檻及加分比率。
- (三)如規劃於甄選入學分組/類招生，由於招生名額有限，且各組/類間名額不得流用，技專校系APCS組/類之招生意願不大；若採第一階段超額篩選，則因第二階段仍需採計統測成績，對技高學生誘因不大，故不納入甄選入學管道。
- (四)自107學年度起已有部分技專校系將將APCS 通過級分做為特殊選才招生管道的標準，109學年度已有19個校系採計，對程式設計有興趣及熱忱的技高生，已可透過此管道進入技專校院。

四、未來本會將視試辦情形再行研議於其他入學管道納入APCS招生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

副本：本會研究發展處、本會綜合業務處

